



法律委员会 — 第34届会议

(2009年9月9日至1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4：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关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4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材料构成法律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第2:1至2:80段的报告草案。

-----

---

**议程项目2：审议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制定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1 主席强调了本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工作的目的不是为了编制两份议定书的完美案文草稿，而是编制内容足够成熟的案文供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外交会议。在这方面，他赞赏特别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并请小组委员会主席T. Olson先生（法国）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2 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目标是编制案文草案，用以增订1970年《海牙公约》和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这两项公约代表着在制定国际航空法方面的里程碑，而且它们都已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它们大约是在40年前缔结的，因此需要加以增订，以便处理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小组委员会主席欣慰地通知会议，小组委员会已经在一些领域达成共识，包括把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作为武器使用的行为以及把利用某些危险物质攻击航空器或其他地面目标的行为都定为犯罪行为。小组委员会还同意明确规定将指挥和组织进行某些公约中认定的罪行为新的罪行。此外，它还建议，应将可能对航空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信威胁定为犯罪行为。最后，根据联合国最近通过的反恐文书，已经采用了条款，特别是关于不歧视、排除政治罪的例外情况和其他司法理由等条款。

2:3 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一些敏感的问题，包括破坏环境的行为和非法运输某些危险物质和运送逃犯的行为，都需要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

2:4 除了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外，报告员J. Atwell女士（澳大利亚）通知会议指出，关于运输某些危险物质和运送逃犯的行为的问题已由理事会交付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处理。她强调需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工作。

2:5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欢迎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采取行动，主动修订这两份公约。它们还保证将与委员会合作。有些代表团提到某些问题，如军事豁免条款，这需要委员会加以注意。

2:6 主席请委员会审查特别小组委员会载于其第二届会议报告（LC/SC-NET-2）的附录4的经1988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拟议修正案。委员会同意将审查工作限于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修正部分。主席指出，按以往惯例，文书标题应留待外交会议决定。

2:7 在讨论修订**第一条第一款**起首条款的代名词“他”改为“任何人”时，委员会同意这项修正，也同意案文中与性别有关的其他改动。

2:8 在讨论对**第一条第一款(d)项**的修订时，委员会决定不保留这项修订，因为根据**第二条(c)款**空中航行设施的定义，不需要作出这项修订。

2:9 关于**第一条第一款(f)项**的修订，一名代表提议将“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方式”改为“造成或可能造成”，以便显示存在意图，并避免机组人员在并非有意地采取行动时可能会落入本规定的范围。另一名代表提议删除提及对环境造成破坏的案文，因为这不是本公约的主题，因此它不应作为脱离本款规定的罪行的决定因素对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之外的一项要素对待。

2: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考虑到本款的目的是处理将民用航空器作为武器使用的情况，因此尽管在**第一条**的起首案文中使用了“非法地和故意地”的用语，但委员会同意需要澄清**(f)项**不打算列入

普通业务的行为。为此目的，它决定将(f)项送交有待成立的起草委员会处理。至于提及环境的案文，有人赞成删除，也有人反对删除。多数代表反对将其删除，所以委员会同意保留提及环境的案文，认为它可把对人员和财产造成间接损害的情况包括在内。

2:11 在请就**第一条第一款(g)项和(h)项**发表意见时，主席建议铭记第二条(i)款关于“核生化武器”的定义。根据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提供的解释，大家注意到，这些规定源自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2005年海上航行运输安全议定书），并且其中的措辞也与该议定书一致。大家对赞成和反对保留提及核生化武器的案文表示了均衡的意见，也对提及核材料但却没有对它给予定义感到关切。最后，**决定保留提及核生化武器的案文，并且不放在方括号内，并将这些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2:12 关于**第一条第一款(i)项**，一名代表建议对出现在(3)目的“特殊裂变材料”加以定义。另一名代表建议对出现在(3)目的“未受到保障监督”的用语改为“未受到核查和管控”。这两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此没有被采纳。一位观察员对本段落表示关切，指出航空公司接受托运人的标记运货，因此不知道包裹的内容是否与标签相符，或是否运送危险物品供恐怖行动之用。因此，托运人而不是承运人应该负责。此外，如果承运人和机场设施必须配备检测运输核材料和核生化武器的手段，其费用将极其昂贵，因此不应惩罚航空公司。最后，这名观察员提议，航空承运人不属于这项规定的适用范围。这项建议虽然得到两个代表团的附议，但没有获得通过。

2:13 另一名代表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提议保留(3)目方括号内关于保障监督协定的第二个备选案文。这项建议**获得通过**。

2:14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LC/34-WP/2-1号文件，而关于(i)项的讨论却朝两个方向发展。一些代表建议将其删去，认为它涉及武器的不扩散问题，因此主张对公约的任何修改均应限于民用航空安全的主题。其他一些代表主张将其保留，认为这项规定旨在保护民用航空的安全，因此希望遵循危险品海上运输的办法。一位代表虽然支持保留这项修正案，但注意到委员会对此事的立场分歧，况且2005年海上航行运输安全议定书迄今仍未得到广泛批准。他说，如果委员会的看法无法取得一致，似宜将本规定作为可选规定处理。

2:15 主席概述了关于(i)项中的第一个运输犯罪的讨论情况，指出：小组委员会在将这一犯罪纳入进去方面没有达成共识，即便是案文没有用方括号括起来。他敦促委员会集中研究能否达成共识，以及，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应如何缩小差距，以便利外交委员会完成这一任务。

2:16 关于(i)项(3)目，一代表团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其接受第二套方括号中案文的决定，否则，《禁止核武器扩散条约》的缔约方可能发现其依照公约所负的义务与正在审议的新文书相抵触。运输犯罪条款援引自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但由于对其条文的关切，该条约尚未得到迅速批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仅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最后，(i)项应予删除。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删除(i)项；除其他外，它们指出这些犯罪与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不足以构成保留的理由，而且，拟议的议定书与附件17和18之间的关系方面尚存在不明确之处。

2:17 一代表团一方面不赞同生物、化学和核武器，但又认为不应要求删除检查行李中的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材料的规定。

2:18 一代表团认为，不应将 (i) 项下的事项定罪。

2:19 另一代表团对 (i) 项 (3) 目以及 (i) 项 (4) 目表示关切。关于 (i) 项 (3) 目，需要为“原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确定定义。该代表团请委员会参见《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关于 (i) 项 (4) 目，该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的有关术语。另一代表团趋向于委员会处理第二条时审议定义的问题。

2:20 关于是否应将运输犯罪纳入进去的问题，一代表团认为，这样做的原意是要威慑和惩处任何企图运输所确定的材料的人，也与关于其他犯罪方面的工作相吻合。所涉及的问题是运输犯罪是否有助于建立一种更强有力的机制。虽然可从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和第1540号决议得到指导，但应该考虑到航空的具体关注。要使这种定罪发挥大的作用，不法和意图的因素便是前提，此外，各项中还有其他要求的因素。在还没有定出这些运输犯罪的情况下，如果有人企图从事犯罪，但在施行犯罪之前便被捕，就有可能出现问题。

2:21 这一看法得到了另一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曾作过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审议运输犯罪。应将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作为一种激励；批准这一议定书之所以出现问题，可能是由于其中所包含的登船检查机制。

2:22 一代表团表示支持对非法运输危险货物定罪和进行惩处。关于 (i) 项 (3) 目，该代表团赞同第二套方括号中的语言。

2:23 另一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运输犯罪。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活动威胁民用航空和人身安全。

2:24 少数代表团支持探讨就运输犯罪问题采取“选择适用”/“选择不适用”做法是否有益处的想法。

2:25 一观察员认为，即便包括了意图和对使用的知情，航空公司仍会面临困难。在这方面，该观察员提到某一国家政府全部或部分租用航空器运送用于该航空公司已知属于被禁止目的的爆炸物的情况。是否军事豁免条款适用于这种情况，如果是的话，适用于哪种情况？该观察员认为，应在 (i) 项中加入一豁免条款，其大意是，在缔约国系运输人的情况下，《议定书》将不适用。少数代表团认为此事还应作进一步审议。

2:26 一代表团指出，在对 (i) 项的解释上有可能出现一些问题。运输犯罪的定义本身令人关切。这些犯罪不适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所使用的航空器，但国家却可以给这些类别作出不同的定义。此外，(i) 项之后的所有各项都包括了具体目的的要求，例如恐吓或强迫某一国家政府等等，而这一点的确定有可能是非常主观的。不同的国家可能对于证明这些犯罪有不同的负担。所有这些问题可能对批准带来问题。这些运输犯罪应同飞行安全联系起来。

2:27 关于最后这一点，一代表团指出，非法运输此种材料没有受到任何管控的约束，这对民用航空是直接的威胁。

2:28 一代表团不支持“选择适用”/“选择不适用”的提议，因为它在国际刑法范畴内是不适当的。在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公约中，没有任择性刑法犯罪的先例。应该确保所有缔约国的所有管辖区都将运输犯罪定罪，以便取得普遍管辖权、法律互助和引渡规定的好处，不给让犯罪人提供安全庇护。许多发言

指出，提议的犯罪没有涉及航空器的安全，或者国际民航组织不是审议这类犯罪的适当论坛。但是，禁止利用民用航空器有意或非法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材料、相关材料及运载系统以及爆炸或放射材料，与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完全相符。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到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A33-1号决议以及《芝加哥公约》的第四和四十四条。该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多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该代表团具体提到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456（2003）和1540（2004）号决议。国际海事组织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是将利用船只非法和有意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材料以及其他危险物质定为犯罪。国际民航组织应就民用航空采取同样的行动。

2:29 这些意见得到了另一代表团的支持。

2:30 关于涉及逃犯的运输犯罪，一代表团对于人权和适当程序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认为，犯罪的定义过于泛泛，可能需要新的措辞。

2:31 就此，主席指出，先前曾有一个将某些定义纳入实质性规定的提议。这一提议得到了某些支持，但大多数意见表示不接受这一提议。但是，在审查定义条款时还可作进一步的审议。

2:32 主席现在要求审议**第一条第一款**下的处理**运输某些个人问题的(j)项**。国际航协的观察员提请委员会注意LC/34-WP/2-3号文件第2.4段，该段建议，鉴于文件所述理由，应删除任何企图将运输逃犯定为犯罪的案文。

2:33 一代表团指出，该项引起了关切，特别是在“运输”的定义方面。代理人售出机票或由亲属购票，不应成为犯罪。应确定犯罪的确切范畴。(j)项与提议的议定书的目标之间存在矛盾，但已决定将这一犯罪纳入进来，为此，应参见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2005年)。

2:34 另一代表团不主张建议纳入运输逃犯，原因是“逃犯”一词意思不明确，纳入这一犯罪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但是，该代表团认为，LC/34-WP/2-2号文件第2.8.3段建议的草案值得考虑。

2:35 澳大利亚代表团随后介绍了LC/34-WP/2-2号文件的第2.8.1至第2.9.2段。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案文。它们指出，有一个代表团就第(j)项提出了如下新的措辞：“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为运输另一人提供方便，并明知该人已被通缉或被控犯有与附件所列各项条约确定的犯罪相关的罪行或面临惩处，并意图协助该人逃避刑事起诉。”这一提议得到了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措辞符合LC/34-WP/2.2号文件第2.8.3段中的案文。

2:36 一代表团对LC/34-WP/2-2号文件第2.8.3段的草案感到满意，但认为，要让航空公司能够执行，需要有客观的标准。

2:37 另一代表团想知道将要让航空公司承担哪些尽责义务。如果拟议的议定书不包括关于尽责义务的声明，就应删除第(j)项，因为它可能会给航空业界带来不利的影晌。

2:38 一代表团指出，《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国可以宣布，该国将根据刑法中有关家庭免责的原则适用关于运输逃犯的规定，在这里也应对类似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这一建议得到了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2:39 一代表团认为，LC/34-WP/2-2号文件第2.8.3段并没有确立承运人对一个人的情况作深入调查的尽责义务。如果这还不够清楚的话，可能需要拟定补充的案文。这一建议得到了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2:40 一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将运输逃犯定罪，但又指出，也许这一犯罪已经纳入在其他一些犯罪的范畴之内，因此应避免重复。该代表团指出，空运环境中对人员移动已有很严格的管控，承运人已承担执行禁止人员飞行名单的责任。此外，与该条款相连的还有一很长的附件，其中有若干国际法律文书。不是一项或者多项这种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应持何种立场？在这方面，主席提到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第21条第1款，根据该款，不是附件中某一项条约的缔约方的缔约国可以宣布，该条约应被视为没有将逃犯犯罪纳入进去。一代表团赞同就航空公司的执行问题所表达的关切。

2:41 一代表团重申，承运人的行为必须是在属于非法、故意并且明确知情的情况下，才能根据拟议的议定书确定承运人负有责任。

2:42 主席总结了讨论的情况，指出在是否将逃犯犯罪纳入进去上没有达成共识。上文第2.35段以及LC/34-WP/2-2号文件第2.8.3段中建议的案文改动得到了强烈支持。两位提议者应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委员会作出汇报。该案文随后将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对是否要纳入这一犯罪尚未做出决定。

2:43 主席提议建立一个小组处理运输犯罪问题，其任务是研究能否就两种犯罪（第一条第一款(i)和(j)项)的其中一项达成共识。他指出，委员会在运输个人的问题上离达成共识更加遥远。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如何将此问题提交外交委员会？小组应考虑关于“选择适用/选择不适用”公式的建议，这一建议已得到某种支持，尽管还不是压倒性的支持。该小组还应考虑，将运输个人应负有尽责义务的概念纳入进来，是否有助于该建议获得通过。主席指定该小组的成员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小组应由小组委员会的主席主持。

2:44 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代表团表示反对该小组的组成，指出小组的组成没有建立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因为权衡大大有利于支持运输犯罪的代表团。该代表团拒绝参加该小组，并对该小组的成果持保留立场。主席对此决定表示遗憾，希望进一步进行磋商。

2:45 第一条第一款之二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2:46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第一条第一款之三。一代表团建议在第一款之三和第二款中纳入犯罪动机，以便与第1条起首部分的“如果该人非法和故意……”的措辞保持一致。几个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一款之三与第一款和第一款之二合并，以便达到目的。两个代表团仅赞成“故意”一词，原因是某些威胁有可能被视为是无意的，例如某一代理人因一时疏忽发表的讲话。虽然对提议没有强烈的反对，但一些代表团对在第一款之三中纳入犯罪动机是否有好处提出了质疑，因为威胁本身就是非法的。

2:47 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代表团建议对“非法”制定定义。另一代表团提醒不要采取这种做法，因为《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没有确定“非法”的定义。

2:48 一代表团强调仅将可能导致严重干扰国际航空运输的威胁定罪，并因此建议自第1款之三中删除关于第一条第一款(e)项、(i)项和(j)项的提法。该代表团还指出，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还没有将与相类似的威胁定罪的规定。很多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该提议被接受。

2:49 关于草案，一代表团建议将第一款之三的犯罪仅限于可能危及民用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威胁，而另一代表团提出了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正如国内法所规定的，不论有无缘由……”，如果某人进行威胁，也构成犯罪，因为这样可以获得普遍接受。

2:50 一个代表团认为“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可能不够条件，因而建议使用直接传递的威胁或来自第三方传递的威胁的案文。该代表团建议重组案文内容，使用“传递或导致任何人收到可信的威胁”。这个案文获得广泛的支持。

2:51 主席在总结第一款之三的讨论时指出，上述案文得到强烈支持，它似乎解决了委员会表达的大多数关切。他将具体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审议。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第一款之三的阿拉伯案文需要与英文案文保持一致。主席将此事提交秘书处予以处理。

2:52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第一条第二款**。委员会未经讨论，**同意第二款(b)项和(c)项**的案文。关于**(a)项**，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帮助下，提议将企图犯下第一条第一款(i)项和(j)项的运输罪行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因为这不是在《2005年海上运输安全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其他代表团发言不支持这项提案，认为企图犯下任何一种运输罪行本身就是严重罪行，因此应该作为犯罪处理。鉴于前述讨论，委员会**批准(a)项**目前的案文。

2:53 在开始审议**第一条第三款**时，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它的工作文件(LC/34-WP/2-1)，说明小组委员会将共谋罪和参与犯罪列入议定书草案的理由。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协助犯罪和未完成犯罪是议定书草案的关键要素，它们将扩大《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公约不仅适用于犯下主要罪行的犯罪者，它也向各国提供了起诉和惩处参与谋划这种罪行的犯罪者的国际法律工具。

2:54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帮助下，询问未完成犯罪是否适用于轻度罪行，如第一条第一款(e)项所列的传送虚假情报罪。这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条是第一条第三款的部分依据，该条将未完成罪行限于“严重罪行”。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许多司法没有共谋罪，如果有共谋罪，其适用也仅限于危及生命和(或)与恐怖分子有关的严重罪行。该代表团建议，在第一条第三款起首增加案文“在符合其国内法律的情况下”。

2:55 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第一条第三款选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案文，因为它被认为是犯罪合作方面最全面的案文，并且还解决了共谋罪和参与犯罪之间的难题。主席强调，尽管有些司法可能不承认这两项罪行，但议定书草案必须将共同进行的所有行动定为罪行。

2:56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帮助下提议，第一条第三款不应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a)项下企图进行的行动。支持这项提议的代表团指出，第一条第三款(b)项的规定太过深远，因此不符合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该代表团建议，(b)项“一群人”的定义应修改以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结构的集团”的定义。有两个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用于恐怖主义公约的定义，因为恐怖主义集团往往结构松散或没有结构。有一名观察员进一步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的是犯下罪行以便得到“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恐怖主义集团一般基于意识形态的理由犯罪。这名观察员还指出，第一条第三款(b)项(i)和(ii)关于集团组成的案文摘自联合国各项恐怖主义公约，例如《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核恐怖主义公约》和《2005年海上运输安全议定书》。

2:57 会议在9月11日复会时，主席首先要求为2001年9月11日攻击事件的受害者以及为所有攻击民航的受害者默哀。他回顾指出，这些事件促成了目前在法律委员会严肃进行的工作。

2:58 主席随后回到《蒙特利尔公约》拟议修正案的第一条第三款的讨论，他回顾了先前的讨论，其中显示有几个国家的国内法既没有共谋罪的概念，也没有参与犯罪的概念。不过他了解到，每一种法律系统应该都有办法处理这种犯罪行为。在国内法添加这种案文的建议目前没有得到支持的同时，他希望通过讨论以便审议目前的案文内容是否已经广泛，足够供这些国家在其国家系统内处理这种罪行，或是否仍需提及国内法。

2:59 禁毒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观察员随后提供了这项问题的背景。在提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3条时，他回顾指出，第一条第三款是一项创新，也就是意图的行为即使没有酿成犯罪也构成犯罪。大家普遍希望采用这项创新的意图至为明显，因为预防性措施能够阻止一项图谋，而不阻碍起诉。目前这份草案通过两个模式达到这个目的，即共谋罪和参与犯罪罪。但他敦促委员会成员不要太过狭隘，因为这项文书必须适用于全球。虽然有些法律系统可能没有其中任何一个模式，但他认为，所有系统都必然有办法防止这种危及生命罪行的犯罪行为，而这些途径可由起草委员会加以探索。

2:60 主席感谢禁毒办观察员的睿智总结，并指出是否需要调整目前案文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一个代表团支持保留目前的案文，因为它是小组委员会就此议题开展相当广泛审议的结果。如果有绝对的需要可以对案文作出调整以配合某些法律系统，但国际社会和国际民航组织没有这项创新就失去了亮点。有三个代表团支持观察员的提案，即由起草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以便达成共识，因为这项案文已经经过审慎草拟。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希望保留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认为小组委员会已充分审议了大多数国家目前实施的制度，因此，国内法应该根据必要与国际文书相适应。

2:61 主席根据对第一条第三款的讨论作出结论指出，委员会将把目前非常审慎起草的案文不做修改送交外交会议。这结束了对第一条的审议。

2:62 委员会随后讨论载有新定义的第二条。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整份文书内使用了“非法”一词，认为这个用语应加以定义。另一个代表团认识到，由于它可能对其他公约产生影响，定义这个用语可能并不适当，但在会议的记录中对“非法”的含义作出总结可能会有帮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也认为由于其他公约的众多前例，定义这个用语可能使事情更加复杂。禁毒办观察员同意“非法”一词可能看来多余，但指出这个标准用语来自英美法律体系，它并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并已得到广泛使用。主席作出结论指出，即使它多余或不直接了当，这个用语不应加以定义。

2:63 有一个代表团随后回顾指出，起草委员会仍必须就第一条中“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的用语审议引述原子能机构章程的提案，因为如果不保留引述，就必须对这些用语加以定义。他还指出，第一条第一款(g)项已送交起草委员会，它的审议结果将影响到第二条(d)项至(h)项。关于(d)项，有一个代表团对采用专门定义和它们与其他公约类似用语的定义保持一致的方法提出问题，表示希望不妨直接引用这些公约。小组委员会主席认为，引用其他公约在对其作出修正时会产生困难，何况不是引用文书的缔约国国家在批准时面临的困难。主席回顾指出，小组委员会曾经不同意引述《芝加哥公约》附件18。



2:64 有一个代表团鉴于技术上的发展，询问有关(c)项的用语，并建议对调第一条和第二条案文。关于“空中航行设施”的定义，秘书证实在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下，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曾对它加以审议。航委会认为这项定义合乎要求。在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和两个代表团表示反对第一条和第二条对调后，主席作出结论认为，修改自1971年以来一直沿用的次序可能会对一些国内法造成调整上的问题。

2:65 有一个代表团随后怀疑是否应在(e)项内提到环境损害的问题，因为在(f)项内有相同的引述。报告员提请注意差异之处，在第一条第一款(g)项和(h)项，环境损害是作为罪行的结果被提到的，而在第二条(f)项内，环境损害视为是“放射性材料”定义的内在要素之一。因此，她反对在不了解问题的内涵之前修改定义。这得到两个代表团的支持，主席作出结论指出，有关定义的问题已提交起草委员会。

2:66 关于(i)项，主席提醒委员会，是否保留“核生化武器”的定义将取决于起草委员会对所谓的运输罪行的审议结果，否则已对定义本身的案文达成了共识。不过，有两个代表团指出，起草委员会应设法使它与其他公约取得一致。

2:67 关于第三条，主席指出，作出的修改仅属于编辑性质，此外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要求作出进一步修改。

2:68 关于第四条，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第二、第三和第四款没有引述第一条(i)项和(j)项，他为此询问这种差别待遇的理由。报告员同意，小组委员会添加的(i)项和(j)项应作为第四条的相应修正。她进一步建议，根据相同理由，第四条第六款不仅应该引述第一条第二款，还应该引述第一条之三、第二条和第三条。

2:69 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代表团认为，鉴于航空业的发展情况，第四条第二款应提及营运国而不是注册国。主席认为，注册国实际上仍然是航空器的国籍所在国，而且更为稳定，一代表团则坚持认为，这方面必须确保同最近通过的《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赔偿的公约》完全保持一致。一代表团指出，可让提法更现代化一些，称作“‘注册’的国家”，并提议这一提法可在第二款中出现，即使增加了营运国也是如此。由于另一代表团也支持这一建议，主席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起草委员会。

2:70 法律委员会主席随后宣布起草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瑞典、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国际航协和联合国禁毒办。主席还宣布起草委员会将由S. H. Tan女士（新加坡）主持。

2:71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第四条之二（军事豁免条款）。

2:72 关于第四条之二第一款，一代表团提及《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重要性，建议在该条款后插入如下措辞：“……以及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芝加哥公约》的目标和原则”。这一提议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2:73 两个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一款，一个代表团提醒说，如果保留该款，不应将其视为暗示一般国际法高于《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而是所有相关条约都对各国同样有约束力，而第一款只

是宣示性的。两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删除第一款，则第二款则应重新编号，分别为第四条之二第一款或第四条第七款，因为第二款也涉及适用范围。

2:74 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四条之二第二款**的背景，该条款的基础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谈判之后再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的案文。报告员指出，在两个议定书草案中纳入这一条款，将确保《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并非旨在约束国家控制下的武装部队的行为，因为这在法律的其他领域已经述及，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有关的法律以及《联合国宪章》。报告员还强调，《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的重点是个人而不是国家的活动，而犯罪本身以及第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条第二款都分别说明了这一点。这里的假设是，国家的活动适用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因此，军事豁免条款并没有将刑事责任完全排除在外，而只是对适用法律的一种限定，它属于宣言性质。

2:75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赞同报告员关于**第四条之二第二款**的意见，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将**第四条之二**视为将两款视必要联系起来的一揽子做法。这些代表团强调了该条的宣言性质、它在反恐公约中树立的牢固地位、它为解决法律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以及阐明和编撰早已被接受的法律的重要性，而不这样做则有可能带来不明确性。

2:76 一代表团建议用以下案文取代**第四条之二第二款**：“本公约不适用于敌对双方宣布战争情况下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

2:77 一代表团表示反对这一提议，为此提到过去70年里发生的很多未经宣布的武装冲突，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自卫权利发动的武装冲突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批准的法律军事措施。很多代表团支持提议的案文，其中一代表团就第二款的第二部分（即：某一国的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开展的活动）作了长篇发言，重申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会议上所表达的关切和理事会成员表达的关切，即：这一部分有可能被视为对某一国武装部队和平时犯罪行为的豁免。他因此问道，是否有国际法的规则有效地管辖这些活动，特别是引渡和起诉的规则。该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在小组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即应该进行法律的研究以便澄清对这些活动进行管辖的国际法。该代表团称，虽然扩大了航空安全公约的范围以便将非法干扰行为包括在内，但有可能造成新的漏洞，从而可能产生让某些国家的非法干扰行为合法化的效应，因此违背航空安全公约、《芝加哥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决议的各项原则。他对仅仅因为在其他反恐公约中出现过就接受军事豁免条款的做法提出了质疑，反恐公约不同于航空安全的情况。根据该代表团提出的理由，其他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条之二第二款**的最后部分。

2:78 鉴于在**第四条之二第二款**上意见相去甚远，为了达成妥协，一代表团建议依照《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第四条第三款**增列一款。很多代表团都同意这一提议值得探讨。

2:79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提到，在小组委员会所商定的**第四条之二**的案文方面意见分歧。说服修订案文的责任没有得到满足。但是，由于没有达成共识，主席建议成立一个小组，由瑞士代表团主持，任务是致力于达成共识，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则找出某种办法将问题提交外交委员会。

2:80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第四条之三**的审议，等待该小组关于运输犯罪的讨论取得成果。